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59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公益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許軒豪

代　理　人　　謝曜焜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　宏達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　王尚炫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全事聲字第32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在原審之異議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：相對人王尚炫（下稱王尚炫）係伊離職員工，前經伊查獲於任職期間私自設立相對人宏達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宏達公司)，並進口伊獨家代理之產品，涉犯刑法背信、妨害電腦使用、違反營業秘密等罪，嗣兩造成立和解，王尚炫已於民國109年4月9日簽署承諾書（下稱系爭承諾書），除對於上開行為坦承不諱外，並承諾：不得以直接、間接方式或第三人名義從事乾洗髮類產品、女性私密處清潔產品及伊已進口產品之全數商業活動，若有違反願賠償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等語。惟王尚炫竟於同年月13日，擅自以宏達公司名義與第三人即伊客戶玩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玩美公司）簽約，販售由伊獨家代理之Batiste牌乾洗髮商品，顯已違反系爭承諾書之約

定，自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,000萬元；宏達公司則私自印製伊名義之商品標籤，涉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，是相對人之上開行為均侵害伊之營業利益，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並依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又王尚炫之108年度所得僅52萬5,803元，宏達公司之資本額僅50萬元，名下均無財產，足見相對人之現有財產無法滿足伊之債權，且上開財產均屬現金，易於移轉及隱匿，縱伊日後獲勝訴判決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伊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500萬元範圍內聲請假扣押等情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准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相對人提出異議，原法院廢棄原司法事務官准為假扣押裁定，改判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抗告前來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該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，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陷於無資力狀態，或將財產隱匿，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情形為限；如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，經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，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仍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主張王尚炫於任職伊公司期間，私自設立宏達公司，進口伊獨家代理之產品，且違反系爭承諾書之約定，對外販售由伊代理之英國Batiste牌乾洗髮商品，宏達公司則偽造抗告人名義之商品標籤等情，業據提出授權書、宏達公司登記資料、系爭承諾書、買賣契約書、電子郵件、商品標籤貼紙、產品庫存照片、出貨單、Line對話紀錄等為證（見原審司裁全600號卷第9至29頁；本院卷第31至39、79至85頁），並有假扣押查封筆錄在卷可查（見原審司執全卷第31至35頁），堪認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釋明。又抗告人除本件聲請假扣押500萬元外，雖另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及第三人謝安傑為假扣押，經臺北地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977號裁定准許在3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（下稱另案假扣押），此有上開裁定可證（見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。然本件與上開事件之假扣押金額合計為8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0＋300），尚未逾抗告人依系爭承諾書主張之懲罰性違約金1,000萬元，即難謂抗告人有重複聲請或權利濫用之情事。

四、至於有關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依王尚炫之財政部國稅局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相對人109年5月26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，王尚炫於108年度所得為52萬5,803元，相對人名下均無任何財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、45頁）；且宏達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僅50萬元，抗告人於另案假扣押執行時，執行宏達公司之存款無著，僅扣得影印機、印表機、冰箱、螢幕、碎紙機等情，有宏達公司登記資料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7月27日士院擎109司執全助速字第294號函附卷可查（見原審司裁全600號卷第9頁；本院卷第91至93頁）；又宏達公司現遭內政部刑事警察局（下稱刑事警察局）扣押Batiste牌乾洗噴劑合計1萬9,626瓶，上開扣押物品市價為每瓶332元，合計651萬5,832元（計算式：19,626×332）等情，亦有刑事警察局109年6月9日刑偵七㈡字第1090060335號函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商品陳

列標籤照片等存卷可考（見原審司裁全251號卷第65至67頁；本院卷第87、89頁）；再者，本院前於109年10月13日發函命相對人於7日內說明：現有無財產足以清償抗告人本件假扣押請求之500萬元債權，並提出相關事證，惟相對人迄未具狀表示意見。準此，本件王尚炫既否認對抗告人負有系爭承諾書之債務（見原審全事聲卷第11至14頁），則依上開情狀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拒絕給付，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與抗告人所保全之本件債權相差懸殊，已瀕臨無資力情形，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，依一般社會之通念上，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等情，堪認已為相當釋明，雖其釋明猶有未足，抗告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不足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得命供相當之擔保後准為假扣押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准抗告人之假扣押聲請，相對人提出異議，原裁定竟予廢棄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改判駁回相對人在原審之異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朱耀平

法　官　呂明坤

法　官　羅立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顧哲瑜